

关于梅江区芹洋学校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情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459.8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92 平方米，新建一栋高 6 层的初中部综合教学楼，以及对周边场地进行提升改造。

服务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江区芹洋学校初中部综合教学楼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工作。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江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等文件标准，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总价包干：人民币 2 万元至 2.08 万元。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2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学校

日期：2026年6月18日

